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053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林嘉成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44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嘉成所犯如附表一、二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捌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嘉成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過失傷害、藥事法、洗錢防制法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一、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七、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

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參照）。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一、二所示各罪，經先後判處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再經核閱各該刑事判決後認為無誤（但檢察官聲請書附表編號1犯罪事實欄應更正為「109年10月26日」；附表編號3犯罪事實欄應更正為「109年12月1日」；附表編號5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欄應更正為「嘉義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161號、第5510號」），堪以認定。次查本院為附表一、二之各罪中，最終事實審判決日期最後者（即附表一編號7、二編號7）之最後事實審法院，且附表一所示各罪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即附表一編號1至3）於民國111年4月6日判決確定前所犯，附表二所示各罪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即附表二編號8）於113年9月2日判決確定前所犯。又其中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刑，附表一編號5至7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附表一編號1至3所示之罪係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刑，茲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將其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頁），核與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尚無不符，本院審核認屬正當，自應就有期徒刑、罰金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定應執行刑時，揆諸前揭判例意旨，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第7款所定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外，亦應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內部性界限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一編號1至7、附表二編號7至8所示宣告刑之總和。綜合考量附表一、二所示之數罪侵害法益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等事項，兼衡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及

受刑人於本院寄送之陳述意見調查表中表示希望從輕定刑之意見（見本院卷第55頁）之情形，爰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之規定，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王榮賓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書記官 吳明蓉

附表一：受刑人林嘉成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有期徒刑部分）

編號	1	2	3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年7月	有期徒刑3年7月	有期徒刑3年8月
犯罪日期	109年10月26日	109年11月08日	109年12月01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10年度偵字第6880號	嘉義地檢110年度偵字第6880號	嘉義地檢110年度偵字第688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0年度訴字第523號	110年度訴字第523號
	判決日期	111年03月07日	111年03月07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0年度訴字第523號	110年度訴字第523號
	判決確定	111年04月06日	111年04月06日

(續上頁)

01

	日期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嘉義地檢111年度執更字第835號（編號1至5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3月）			

02

編號	4	5	6
罪名	過失傷害	藥事法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109年11月09日	111年02月08日	110年06月2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雲林地檢110年度調偵字第307號	嘉義地檢111年度偵字第3161號、第5510號	嘉義地檢112年度偵字第370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雲林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1年度交簡字第9號	111年度嘉簡字第692號
	判決日期	111年03月31日	111年07月2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雲林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1年度交簡字第9號	111年度嘉簡字第69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1年05月05日	111年08月23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否
備註	嘉義地檢111年度執更字第835號（編號1至5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3月）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697號		

01

編	號	7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12月09日
偵	查(自訴)機	關	嘉義地檢112年	
年	度	案	號	度偵字第3704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簡字 第184號		
	判決 日期	113年09月16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簡字 第184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3年10月21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備	註	嘉義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4450號		

02

附表二：受刑人林嘉成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罰金部分）

03

編	號	7	8	
罪	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併科罰金新臺幣 10,000元	併科罰金新臺幣 10,000元
犯	罪	日	期	110年12月09日
偵	查(自訴)機	關	嘉義地檢112年	嘉義地檢112年
年	度	案	號	度偵字第3704號
				度偵字第3705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184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77號	
	判決 日期	113年09月16日	113年07月23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號	113年度金簡字第184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77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3年10月21日	113年09月02日	
備	註	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4450號	嘉義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810號	